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环函〔2013〕6号

## 关于做好2013年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 准备工作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陕西省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态地学部和世界地质公园执行局的要求，地质公园自批准加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后每4年将接受一次评估检查。根据执行局的工作安排，2013年，我国的克什克腾、雁荡山、泰宁、兴文4个世界地质公园将接受第2次评估检查，阿拉善沙漠、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将首次接受评估检查。为做好迎接再评估检查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再评估材料

#### 1. 编写阶段工作成果报告

按照《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指南与标准》（2010年4月）要求，编写自批准加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以来的工作报告，特别要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审结果和评估结果复函中提出的建议意见，说明开展的活动和改进情况。

曾接受过评估的公园要重点突出强调自上一次评估考察以来的主要进步、工作进展、成功案例和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报告要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

## 2. 填报评估表

填写《世界地质公园申请者自评估表-A表》(2011年11月)和《地质公园进展评估表-B表》。中英文各一份(电子文档)。表格可在世界地质公园网站下载。

## 3. 准备档案材料

认真准备开展地质公园建设以来的档案材料、科学研究报告、科普宣传资料、宣传活动等文字图片。

## 二、现场汇报准备

联合国专家对世界地质公园进行评估分现场汇报和实地考察两部分。各地质公园应提前做好汇报准备,要求制作多媒体汇报文件,汇报时采用英文汇报,并做好回答专家现场提问的准备。

## 三、具体要求

1. 请上述6个世界地质公园于3月15日前完成两个表格的填写和工作报告、汇报材料的编制、档案资料的整理。并将工作报告、评估表A、B(中、英文各一份)电子版报至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和国家地质公园网络中心。

请于评估前一个月将工作报告(英文)、评估表A、B(英



文)电子版分别发给考察专家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态地学部地质公园秘书处 Margarete Patzak 女士。

2. 各公园要确定 1 名负责评估工作的联络人, 并将联络人姓名、部门、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国家地质公园网络中心。

3. 各地质公园的具体考察时间和考察专家, 待接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秘书处正式通知后即通知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

联系人: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 袁小虹

电话: 010-66558302 E-mail: yxh8302@163.com

国家地质公园网络中心 郑元 张志光

电话: 010-68999623 E-mail: cgn@cags.ac.cn

